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门户网站（<http://fgw.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A 座 5 楼西 568 房间，电话：0554-6678053，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了《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科室信

息公开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转。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常态化公开财政资金、行政权力运行、政策解读等信息。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今年围绕价格管理、民生工程等上线政风行风热线 2 次。《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方案的通知》文件出台后，通过文字解读、视频解读、H5 解读等形式对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政策进行深度解读和广泛宣传。截至目前，政府信息网发布信息 714 条，涵盖行政权力运行、重大决策预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价格与收费、政策解读等领域。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市发展改革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8 件，通过信函方式收到 19 件，网页申请方式收到 19 件。目前均已按时办结，其中，同意公开 13 件，部分公开 4 件，非本部门掌握 13 件，重复申请 2 件，信息不存在 6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土地拟征收公告、搬迁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商品房销售价格等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内容，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实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定期开展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检查，对涉及的错敏词、错链、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和清理。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调整复查工作，2024 年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条、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 6 条，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指派专人负责网站的对接和维护、信息的审核和上传，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务信息。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相关政策文件、重要工作推进动态等，2024 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311 条。按照网站管理要求，加强运营维护，确保网站无空白栏目，实现网站无障碍浏览。

（五）监督保障

确立以党组书记、主任为领导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统筹协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召开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6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1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7	1	0	0	0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形势下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内部协作配合不够，导致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全面及时；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发改部门实际，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强化公开意识。组织干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信息公

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和主动公开力度。围绕发改职能和民生事项，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感的政策解读形式，创新可视化传播。继续加强对重大政务活动、重大项目实施等的公开力度，集中规范公开各类政策文件、规划和规章等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